

证券代码：839836

证券简称：ST 中海康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华佗大街 55 号，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黄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刘莉、李劲松、陈忠飞、王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、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本溪分行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（¥10,000,000.00 元），该贷款将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到期，现公司拟将此贷款续贷。拟定继续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（¥10,000,000.00 元），拟定续贷期限 12 个月，拟定续贷年利率为不超过 6%，具体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以最终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为准。

公司拟以自有土地、房产对上述借款进行抵押，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、刘莉拟为公司前述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申请贷款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（五）规定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关联方黄海、刘莉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。

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